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181號

上訴人 李鎧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（220223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